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表六、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	

### 附件：

附件一：原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管字[2015]7号《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附件三：《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HCZS2007J368)

附件四：《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五：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转移登记表

附件六：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记录台账

### 附图：

附图一：项目现场图集

附图二：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表：

附表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街 0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500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500m <sup>3</sup>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5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0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0 年 0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河池市金城江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	广西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90.9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5 万元	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1090.9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5.5 万元	比例	12.4%
验收 监测 依据	<p>一、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09.01);</p> <p>6、国务院令(2017)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7、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b>二、验收依据</b></p> <p>1、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03）；</p> <p>2、原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管字[2015]7号《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02.16）。</p> <p><b>三、技术依据</b></p> <p>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2、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p> <p>3、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4、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5、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6、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p> <p>7、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续表一

1、项目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详见表 1。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B 标准（单位：mg/L）
1	化学需氧量	6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3	悬浮物	20
4	总氮	20
5	氨氮	15
6	总磷	1
7	pH 值（无量纲）	6~9

2、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2。

表 2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
1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6
2	氨（mg/m <sup>3</sup> ）	1.5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续表一

3、本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街 05 号，根据《九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本项目厂址土地利用规划为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分别位于 G323 国道的东面和西面，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的区划方法，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距离为 35±5m 的范围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西地块的东面和东地块的西面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 4a 类排放限值，项目的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排放限值，详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4、九圩河评价河段均执行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

表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III 类（单位：mg/L）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4	悬浮物	≤30
5	总氮	≤1.0
6	氨氮	≤1.0
7	总磷	≤0.2

注：SS 执行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 18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九圩镇区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镇区人口的持续增长，九圩镇区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不断增大，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九圩河，对九圩河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加快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是改善镇区环境状况，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必行之路。建设污水处理厂是控制污染的有效手段，也是城镇基础设施重要一环，直接影响着城镇各项功能的发挥。因此，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我局）投资 1090.97 万元在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街 05 号建设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近期污水处理量为 500m<sup>3</sup>/d，远期污水处理量为 1000m<sup>3</sup>/d。项目近期建成后可达到日处理污水 500m<sup>3</sup>的处理能力。本次验收仅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 500m<sup>3</sup>的处理规模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委托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对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5 年 02 月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原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原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以文《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字[2015]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 2017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2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28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4512020080507908002U）。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局对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2019 年 07 月 31 日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局结合现场情况及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续表二

2、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街05号。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7°45'51.87"，北纬24°32'3.02"。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分别位于G323国道的东面和西面，西地块总用地面积0.75亩(500m<sup>2</sup>)，西地块均为近期用地，东地块总用地面积3.14亩(2093.4m<sup>2</sup>)，东地块近期用地面积为867.9m<sup>2</sup>，其他为远期预留用地。近期用地中，西地块设置格栅和调节池，其他设施均设置在东地块。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00m<sup>3</sup>/d，配套建设收集污水管网设施 6900m，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泥处置建设等，其中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包括建设污水主管 DN500 管 2600m，DN400 排水管 2200m，DN300 管 2100m。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九圩镇建成区域，本项目污水管网除了建设远期规模 1000m<sup>3</sup>/d 的主干管外，主要是镇区现有污水管网的改造和新建部分支管。
- (6)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1090.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
- (7) 工作制度：年处理365天，每天24小时运行。
- (8)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3人，其中住厂内0人。
- (9)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东地块的东面和南面均为山地，北面为九圩河，西面为九圩街05号，项目西地块的东面为G323国道，西地块南面为耕地和九圩街05号居民点，西面和北面均为环绕的九圩街05号居民点。
- (10) 主要构建筑物及设备一览表见表5：

表5 主要构建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粗格栅渠	手动闸门	B×L=600mm×600mm	mm <sup>2</sup>	2	2
		粗格栅	L×B×H=8.0m×0.8m×4.5m	m <sup>3</sup>	1	1
2	调节池	潜污泵	Q=15m <sup>3</sup> /h, H=12m, N=1.1kW	台	2	2
		搅拌机	Φ260mm, n=740rpm,N=0.85kW	台	1	1
3	细格栅及沉砂池	细人工格栅	B=600mm, b=5mm, H=1.0m, θ=60°	台	1	1

续表二

续表5 主要构建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4	平流沉砂池	——	L×B×H=6.0m×0.8m×1.0m	座	1	1
5	IBR 综合反应池	激波传质器	SP50	套	4	4
		潜水泵	Q=100m <sup>3</sup> /h, H=13m, N=5.5kW	台	2	2
		搅拌机	N=1.5kW	台	2	2
		斜管沉淀器	Φ=80mm, H=1m, B=1.5m	m <sup>2</sup>	24	24
		三相分离器	H=4.6m, B=1.5m, Θ=60°	m	16	16
		出水堰槽	B×H=0.3m×0.3m	m	16	16
6	消毒渠	管式消毒器	XARG320W-3, Q=30-45m <sup>3</sup> /h	台	1	1
7	污泥池	——	L×B×H=2.0m×2.0m×3.5m	座	1	1
8	污泥脱水间、加药间	叠螺式压滤机	EX101 一台, 功率为 0.2KW	套	1	1
		冲洗泵	Q=6.0m <sup>3</sup> /h, H=43m, N=1.5kW	套	1	1
		污泥泵	Q=2m <sup>3</sup> /h, P=0.6MPa, N=1.50kW	台	1	1
		空压机	Q=0.09m <sup>3</sup> /min, H=0.78MPa, N=1.1kW	台	1	1
		加药计量泵	Q=1.5m <sup>3</sup> /h, H=30m, N=0.75kW	台	1	1
		溶药装置搅拌机	N=0.55kW	台	1	1
		泥药混合器	——	台	1	1
		化学除磷加药装置	Q=62.5L/h, N=0.74kW	台	1	1
		轴流风机	2100m <sup>3</sup> /h, N=0.12kW	台	2	2
9	观察井	——	L×B×H=6.0m×1.05m×1.8m	座	1	1
10	综合管理楼	——	85m <sup>2</sup>	幢	1	1
11	管阀件	——	——	项	1	1
12	电控室	——	——	项	1	1

续表二

(11) 公用工程

① 给水

污水处理厂内职工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接自金城江区水利局河池镇供水站。进厂给水管管径为 DN100，厂内给水管选用 UPVC 管材。

② 排水

厂内排水采用分流制。雨水用管道收集后集中就近外排。厂内污水自成系统，用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内调节池。污水处理厂尾水消毒后采用管道排入野马河。总出水口设置计量、水质监测设备。

③ 消防

厂内布置环状消防给水管网（与生活用水管道合并），设室外消火栓，间距 $\leq 120\text{m}$ ，部分室内设干式灭火器，满足消防要求。

④ 绿化

厂内绿化以草皮为主，辅以果树和观赏树，以提高绿化率。

⑤ 道路

厂内设道路，满足厂内交通要求。采用砼路面，车行道转弯半径 6.0m，进厂道路宽 4.0m，人行道路 2.0m。

⑥ 通讯

配置外线直拨电话 1 门，作为污水处理厂对外通讯使用。

⑦ 照明

室内照明采用高效荧光灯；室外照明采用光效高、光线柔和、寿命长的节能路灯。

续表二

(1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6

表6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水环境保护	厂房、厂区防渗、防漏	20	20
	排污水规范化	1.5	1.5
	在线监测系统	20	20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罩	5	5
臭气治理	活性氧离子除臭设备	50	--
污泥处理	外运车辆	5	5
绿化	厂区绿化及管网绿化	20	40
水土保持	植物栽种、防护工程	30	40
施工扬尘	采取围挡、围护并设喷雾洒水装置	2	2
生活垃圾	密封式垃圾箱收集	2	2
合计		155.5	135.5

续表二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 IBR 工艺，污水通过进水渠道进入装有粗格栅的调节池，在此拦截污水中较大的悬浮固体物，保证后续处理装置稳定运行，调节池充分调节污水的水量、水质，缓冲因水质水量不均匀变化对处理系统造成负荷冲击，调节池内设提升泵，并配套搅拌系统，以防止颗粒杂质沉淀。再进入装有细格栅的平流沉砂池，通过沉砂池将较重的细小颗粒物沉积下来，降低 SS 浓度。

污水经沉砂后由泵提升进入 IBR 综合反应池，控制其有机负荷及溶解氧浓度，使有机污染物在此经过填料上生长的各类生物菌群的反应，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去除 COD、BOD<sub>5</sub> 等污染物。同时通过调节曝停比在反应池中营造多级 A/A/O 状态，使污水在反应池中处于最佳状态的脱氮除磷工况，而最大限度地去除 N 和 P。

IBR 综合反应池是污水处理关键性构筑物，利用微生物菌群的不同功能，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同时去除有机物，并进行泥水分离，将剩余污泥送入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处的污泥池。为了确保夏季出水磷能够达标，设置一套药剂投配系统。

污水经 IBR 综合反应池处理后出水进入消毒渠中进行紫外线消毒，消毒池出水达标排至九圩河。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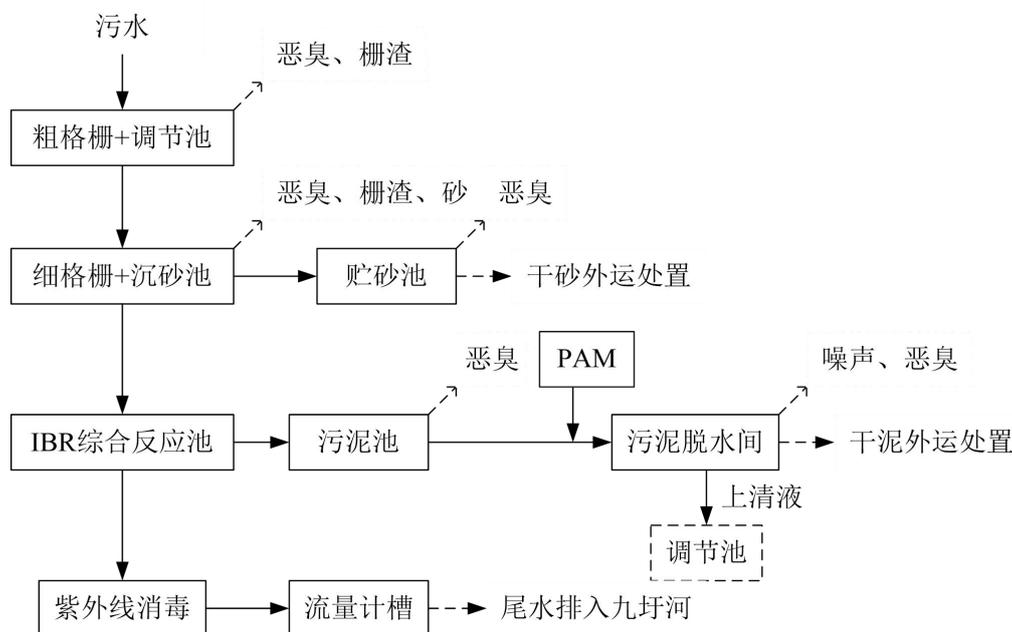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续表二

2、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主要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镇区生活污水的过程，主要产生恶臭、噪声、尾水、污泥等污染物。

(1) 大气污染物：调节池、沉砂池、IBR 综合反应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会产生恶臭。

(2) 水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主要污染物有  $\text{NH}_3\text{-N}$ 、COD、 $\text{BOD}_5$ 、SS 等。

(3) 噪声：主要是各工序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有搅拌机、风机、污泥泵、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60~90dB (A)。

(4) 固体废物：污水处理厂粗格栅间、细格栅间产生栅渣及沉砂池产生的砂砾、污泥脱水产生污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3、项目工程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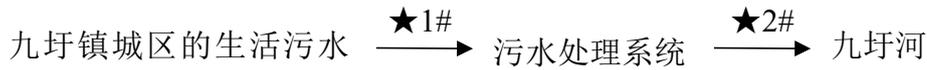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设计及环评批复内容，目前项目生产地址、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环保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生产地址、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环保设备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项目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九圩镇城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项目北面约 5m 的九圩河。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来源于调节池、沉砂池、IBR 综合反应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处理设施在营运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项目在调节池、沉砂池、贮砂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设施进行封闭式设置，并收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的恶臭气体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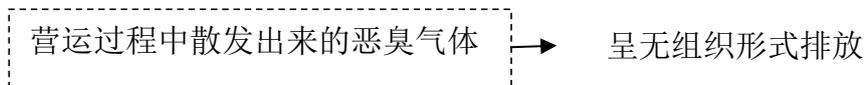


图 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潜污泵、污泥泵、风机和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及厂区内外来往车辆经过时产生。项目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噪声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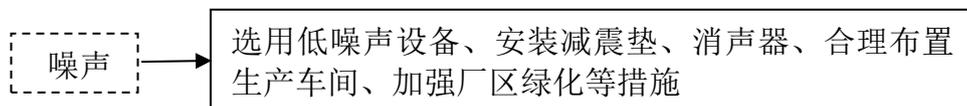


图 4 噪声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砂砾、栅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九圩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栅渣、砂砾经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污泥经浓缩脱水，添加石灰稳定后运至河池市金沙红枫绿化苗圃场后农业利用（污泥处置转移登记表见附件五）。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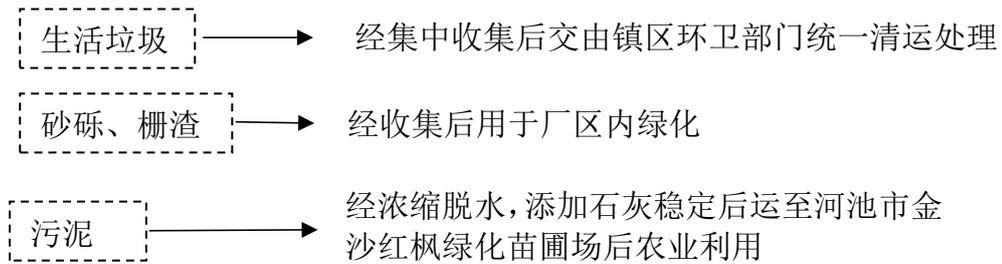


图 5 固体废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我局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对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5 年 03 月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了《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本次工程为治污工程。项目实施后，对保护水资源，治理环境污染，创造良好的自然环境。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措施工艺成熟，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

表 7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扬尘	洒水	调查已落实
	施工期	机械及车辆	NO <sub>x</sub> 、CO、THC	使用符合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要求的车辆。	调查已落实
	运营期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活性氧离子除臭设备处理、绿化。	已落实，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来源于调节池、沉砂池、IBR 综合反应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处理设施在营运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项目在调节池、沉砂池、贮砂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设施进行封闭式设置，并收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的恶臭气体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周边建设有绿化隔离带。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工人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调查已落实。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设置简易沉砂池处理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	调查已落实。

续表四

续表 7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运营期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项目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九圩镇城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项目北面约5m的九圩河，项目建设有规范的排污口且排污口设置有规范的标识。
噪声	施工期	运输车辆、机械设备	场界噪声	限制施工时段、加防震垫等措施。	调查已落实。
	运营期	各种水泵及风机、曝气设备	噪声	墙面安装吸音板等吸声材料，门窗采用消声门窗，设备底座加装减震设施，采购设备时优先采购低噪音设备，潜污泵设置隔音罩并在进出气管上加装消声器，厂区内加强绿化。	已落实，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潜污泵、污泥泵、风机和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及厂区内外来往车辆经过时产生。项目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后外排。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土石方	土石方	全部用于回填和覆土	调查已落实。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回收和运送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调查已落实。
		施工工人	生活垃圾	由九圩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调查已落实。
	运营期	污水处理厂	栅渣、砂砾	运至河池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项目栅渣、砂砾经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
			污泥	污泥浓缩脱水，添加石灰稳定后用于施肥或运至河池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项目污泥经浓缩脱水，添加石灰稳定后运至河池市金沙红枫绿化苗圃场后农业利用。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九圩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镇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续表四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2015年02月16日原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文《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字[2015]7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8：

表8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	调查已落实，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投诉。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	调查已落实，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投诉。
施工期产生的废土石方、建筑垃圾经分类回收后其余部分应运往市政建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选择固定的地点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调查已落实，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投诉。
晴天施工产生的扬尘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等措施。	调查已落实，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投诉。
加强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大型施工机械噪声，严格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晚22:00~次日6:00），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调查已落实，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投诉。

续表四

续表 8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须经活性氧化离子除臭设备,绿化等措施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来源于调节池、沉砂池、IBR 综合反应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处理设施在营运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项目在调节池、沉砂池、贮砂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设施进行封闭式设置,并收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的恶臭气体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周边建设有绿化隔离带。</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
<p>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厂总排污水口须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项目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九圩镇城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项目北面约 5m 的九圩河。</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厂废水总进口、总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标准的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栅渣、砂砾、污泥须经浓缩脱水,添加石灰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污泥运至垃圾填埋场含水率标准后运至河池市生活垃圾填埋场。</p>	<p>已落实,项目栅渣、砂砾经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污泥经浓缩脱水,添加石灰稳定后运至河池市金沙红枫绿化苗圃场后农业利用。</p>

续表四

续表 8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运营期水泵、风机、曝气等设备底座加装减震设施，优选采购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08-2008）。</p>	<p>已落实，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潜污泵、污泥泵、风机和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及厂区内外来往车辆经过时产生。项目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后影响。</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地块的东面和东地块的西面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的其他厂界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p>
<p>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在进水口和排污口设置污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项目废水排放口已按国家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并设置有标识。在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和排污口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目前暂未于环保部门联网。</p>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1.1 废水监测点位详见表 9。

表 9 废水监测点位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1#污水处理厂废水总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共 7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污水处理厂废水总出口		

2、地表水监测

2.1 地表水监测点位详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监测点位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1#项目排污口九圩河上游 200m 处断面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共 7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2#项目排污口九圩河下游 200m 处断面		

3、无组织废气监测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厂址东面）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共 3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厂界下风向（厂址西北面）		
	3#厂界下风向（厂址西南面）		

4、厂界噪声监测

4.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距离厂界（m）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1#项目东面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的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监测 1 次
	2#项目南面厂界	1		
	3#项目西面厂界	1		
	4#项目北面厂界	1		

续表五

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1.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13。

表 1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地表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1~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Aeq</su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A)

续表五

三、监测使用的仪器

1.1 主要采样分析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采样分析设备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地表水 /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J-3F	HCZSYQ01	2020.11.24
	悬浮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A UW120 DASSY	HCZSYQ31	2021.02.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HCZSYQ36	2020.12.1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DDG50-1	2021.0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CZSYQ24	2020.11.2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HCZSYQ13	2020.12.1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HCZSYQ25	2020.11.24
	氨氮			
总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Aeq}$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CZSYQ57	2020.12.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ZSYQ39	2021.01.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CZSYQ23	2020.11.27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15	2020.11.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CZSYQ23	2020.11.27
	湿度	温湿度晴雨表 TY93-1	HCZSYQ54	2020.08.06
	氨、硫化氢	大气采样器 JH-1D 型	HCZSYQ03	2020.10.13
			HCZSYQ04	
			HCZSYQ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HCZSYQ25	2020.11.24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15	2020.11.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CZSYQ23	2020.11.27	

续表五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 项目噪声、废水、地表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 1、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全年处理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运行。
- 2、2020 年 07 月 30 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在运行，工况稳定，两天处理负荷均符合验收工况要求。具体处理负荷见表 15：

表 15 污水处理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处理能力	监测当天处理量	处理负荷
2020.07.30	污水处理	500m <sup>3</sup> /d	300m <sup>3</sup>	60.0%
2020.07.31			300m <sup>3</sup>	60.0%

- 3、2020 年 07 月 30 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监测期间，气象说明见表 16。

表 16 气象状况参数表

监测日期/监测类别/监测次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RH)
2020.07.30	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25.6	97.57	1.4	东风	57
		第二次	27.1				
		第三次	28.2				
	噪声		/	/	/	/	
2020.07.31	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26.4	97.70	<0.8	静风	57
		第二次	27.8				
		第三次	28.5				
	噪声		/	/	/	/	

续表六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1#污水处理厂废水总进口	2020.07.30	pH 值（无量纲）	7.34	7.26	7.19	7.19~7.34
		化学需氧量	18	26	22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5.3	4.6	4.4
		氨氮	5.35	7.25	5.20	5.93
		总磷	0.47	0.48	0.48	0.48
		总氮	6.55	9.40	6.35	7.43
		悬浮物	17	16	18	17
	2020.07.31	pH 值（无量纲）	7.42	7.31	7.22	7.22~7.42
		化学需氧量	24	20	23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2	3.1	3.8
		氨氮	5.45	7.30	6.15	6.30
		总磷	0.45	0.46	0.47	0.46
		总氮	6.25	7.45	6.55	6.75
		悬浮物	18	17	19	18

续表六

续表 17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2#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出口	2020.07.30	pH 值 (无量纲)	7.27	7.20	7.24	7.20~7.2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1	10	11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6	1.0	1.5	20	达标
		氨氮	1.17	1.30	1.36	1.28	8	达标
		总磷	0.31	0.32	0.34	0.32	1	达标
		总氮	4.70	4.46	3.37	4.18	20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4	14	20	达标
	2020.07.31	pH 值 (无量纲)	7.34	7.29	7.19	7.19~7.3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9	10	10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1.2	1.3	1.2	20	达标
		氨氮	2.13	2.93	2.80	2.62	8	达标
		总磷	0.30	0.34	0.34	0.33	1	达标
		总氮	4.56	4.61	3.57	4.25	20	达标
		悬浮物	12	13	14	13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处理厂废水总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续表六

2、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18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	达标情况
1#项目排污口九圩河上游200m处断面	2020.07.30	pH 值（无量纲）	7.8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	≤4	达标
		氨氮	0.564	≤1.0	达标
		总磷	0.02	≤1.0	达标
		总氮	0.80	≤0.2	达标
		悬浮物	9	≤30	达标
	2020.07.31	pH 值（无量纲）	7.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4	达标
		氨氮	0.592	≤1.0	达标
		总磷	0.02	≤1.0	达标
		总氮	0.72	≤0.2	达标
		悬浮物	10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污口九圩河上游 200m 处断面的地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续表六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	达标情况
2#项目排污口九圩河下游200m处断面	2020.07.30	pH值(无量纲)	7.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4	达标
		氨氮	0.578	≤1.0	达标
		总磷	0.02	≤1.0	达标
		总氮	0.88	≤0.2	达标
		悬浮物	8	≤30	达标
	2020.07.31	pH值(无量纲)	7.5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	≤4	达标
		氨氮	0.620	≤1.0	达标
		总磷	0.02	≤1.0	达标
		总氮	0.85	≤0.2	达标
		悬浮物	9	≤30	达标

续表六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19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最大值		
氨 (mg/m <sup>3</sup> )	2020.07.30	第一次	0.01	0.01	0.02	0.02	1.5	达标
		第二次	0.01	0.03	0.03	0.03		
		第三次	0.04	0.04	0.03	0.04		
	2020.07.31	第一次	0.02	0.03	0.03	0.03		达标
		第二次	0.02	0.05	0.04	0.05		
		第三次	0.04	0.03	0.02	0.0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0.07.30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2020.07.31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7.30	第一次	12	12	13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3	14	12	14		
		第三次	16	14	15	16		
	2020.07.31	第一次	15	16	16	16		达标
		第二次	15	12	15	15		
		第三次	13	15	14	15		

注：未检出以“ND”表示，检出限见表1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续表六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2020.07.30	昼间	51	46	49	53
		夜间	43	41	42	44
	2020.07.31	昼间	50	45	48	54
		夜间	42	41	43	44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4a 类标准		昼间：≤ 70；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地块的东面和东地块的西面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的其他厂界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 项目概况

我局投资 1100 万元在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街 05 号建设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项目近期污水处理量为 500m<sup>3</sup>/d，远期污水处理量为 1000m<sup>3</sup>/d。本次验收仅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 500m<sup>3</sup> 的处理规模进行验收。

#### 2 污染源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 2.1 施工期污染防治

项目于 2017 年 05 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02 月投入生产，项目施工期已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工作，施工期间管理部门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 2.2 运营期污染防治

###### 2.2.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项目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九圩镇城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项目北面约 5m 的九圩河。项目建设有规范的排污口且设置有规范的标识，并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污水处理厂废水总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 2.2.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来源于调节池、沉砂池、IBR 综合反应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处理设施在营运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项目在调节池、沉砂池、贮砂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设施进行封闭式设置，并收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的恶臭气体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周边建设有绿化隔离带。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续表七

## 2.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潜污泵、污泥泵、风机和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及厂区内外来往车辆经过时产生。项目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项目西地块的东面和东地块的西面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的其他厂界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 2.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砂砾、栅渣。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镇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栅渣、砂砾经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污泥经浓缩脱水，添加石灰稳定后运至河池市金沙红枫绿化苗圃场后农业利用。

## 2.2.5 地表水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项目北面约 5m 的九圩河。项目排污口九圩河上游 200m 处断面、排污口九圩河下游 200m 处断面的地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 3 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日常环保工作设置专人负责，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排放口已按国家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并设置有标识。在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和出水口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污水处理厂厂界恶臭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5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设计及环评批复内容，目前项目生产地址、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环保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生产地址、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环保设备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续表七

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对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提出的各项环保工作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处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河池市金城江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管字〔2015〕7号

## 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后，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能按照国家环评技术规范和内容进行编制，对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环境质量状况作了概述，对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针对污染物的排放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结论可信。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环境管理和环保验收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社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367.9m<sup>2</sup>，项目拟建近期污水处理量为 500m<sup>3</sup>/d，远期污水处理量为 1000m<sup>3</sup>/d，近期配套建设收集污水管网设施 6900m，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泥处置建设等，其中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包括建设污水主管 DN500 管 2600m，DN400 排水管 2200m，DN300 管 2100m。项目总投资 1090.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5.5 万元。

###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调节池、沉砂池、IBR 综合反应池、机械絮凝池、D 型滤池、污泥脱水间、紫外线消毒池等，辅助工程为综合管理房等。

四、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减少至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其他污染作业。

### 五、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
- 2、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
- 3、施工期产生的废土石方、建筑垃圾经分类回收后其余部分应运往市政建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选择固定的地点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 4、晴天施工产生的扬尘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等

九  
圩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及  
配  
套  
管  
网  
工  
程  
项  
目  
环  
境  
报  
告  
书  
机  
械  
部  
分  
分  
析  
等

措施。

5、加强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大型施工机械噪声，严格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晚 22:00—次日 6:00），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须经活性氧化离子除臭设备、绿化等措施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

2、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厂总排污口须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栅渣、砂砾、污泥须经浓缩脱水，添加石灰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含水率标准后运至河池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4、项目运营期水泵、风机、曝气等设备底座加装减震设施，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08-2008）。

5、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在进水口和排污口设置污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由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执行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向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试运营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

营。试生产超过三个月未申请环保验收，环保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八、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16日



抄送：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5年2月16日印发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14512020080507908002U

单位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街05号

法定代表人：田东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街05号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020080507908

有效期限：自2020年03月28日至2023年03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8日



#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河中赛监（综）字（2020）092号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测类别：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0年08月08日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4、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 4 号

邮政编码：547000

咨询电话：0778-2111999、18077888036

投诉电话：0778-2286777、18077888036

电子邮箱：hczs0778@qq.com

公司网站：www.hczshb.com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一、监测信息

任务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项目验收监测		业务编号	HCZS2007J368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金城江区南新西路141号		
	联系人	付强	联系电话	13877862188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		
	地址	金城江区九圩镇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13977853694
监测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检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时 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500m <sup>3</sup> /d,全年处理天数为365天,2020年07月30日至07月31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均为300m <sup>3</sup> ,处理负荷均为60.0%。			
监测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地表水和废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空气质量 恶臭污染物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样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和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 煤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检			
采样日期	2020年07月30日~2020年07月31日			
是否符合 检测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监测人员	采样人员:陈金桥、李永涌 分析人员:覃春妮、董建英、简新风、彭伟东、 令孤荣琼、韦丹丹、蒙焜、韦干明、 何云龙、陈金桥、苏智东、廖吉多		分析 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2020年08月06日
分析条件	实验室分析条件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100% 合格

## 二、基本信息

受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本公司于2020年07月30日至07月31日对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监测工况信息相关内容由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提供。

## 三、样品信息

表1 地表水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1#项目排污口九圩河上游200m处断面	J203680730BS-1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共7项	2天 2点 1次
		J203680731BS-1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项目排污口九圩河下游200m处断面	J203680730BS-2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J203680731BS-2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表2 废水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污水处理厂废水总进口	J203680730FS-1-1	浑浊、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流量,共8项	2天 2点 3次
		J203680730FS-1-2	浑浊、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3680730FS-1-3	浑浊、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3680731FS-1-1	浑浊、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3680731FS-1-2	浑浊、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3680731FS-1-3	浑浊、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2#污水处理厂废水总出口	J203680730FS-2-1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J203680730FS-2-2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J203680730FS-2-3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J203680731FS-2-1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J203680731FS-2-2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J203680731FS-2-3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表 3 废气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厂址东面)	/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共3项	2天 3点 3次
	2#厂界下风向(厂址西北面)			
	3#厂界下风向(厂址西南面)			

表 4 噪声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项目东面厂界外1m处	非稳态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 <sub>Aeq</sub> )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各监测1次
	2#项目南面厂界外1m处			
	3#项目西面厂界外1m处			
	4#项目北面厂界外1m处			

#### 四、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5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地表水/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1~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废水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



续表5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 <sub>Aeq</su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133dB(A)

### 五、主要采样分析设备

表6 主要采样分析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地表水/废水	pH值	pH计 PHSJ-3F	HCZSYQ01	2020.11.24
	悬浮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ASSY	HCZSYQ31	2021.02.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HCZSYQ36	2020.12.1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DDG50-1	2021.0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CZSYQ24	2020.11.2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HCZSYQ13	2020.12.1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HCZSYQ25	2020.11.24
	氨氮			
总氮				
废水	流量	旋桨式流速仪 LJD-10A	HCZSYQ38	2020.12.17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 <sub>Aeq</sub>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HCZSYQ57	2020.12.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ZSYQ39	2021.01.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CZSYQ23	2020.11.27

续表6 主要采样分析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15	2020.11.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CZSYQ23	2020.11.27
	湿度	温湿度晴雨表 TY93-1	HCZSYQ54	2020.08.06
	氨、硫化氢	大气采样器 JH-1D 型	HCZSYQ03	2020.10.13
			HCZSYQ04	
			HCZSYQ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HCZSYQ25	2020.11.24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15	2020.11.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CZSYQ23	2020.11.27	

### 六、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 20 12 05 1116)。监测采样和测试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未取得上岗证的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规范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监测采样、样品保存、贮运均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及国家标准样品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七、采样信息

1、监测期间,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工况正常,1#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厂运行及自然环境噪声,2#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厂运行噪声,3#和4#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厂运行、过往车辆及自然环境噪声。

#### 2、气象信息

表7 气象状况参数

监测日期/监测类别/监测次数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2020.07.30	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25.6	97.57	1.4	东风	57
		第二次	27.1				
		第三次	28.2				
	噪声	/	/	/	/		
2020.07.31	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26.4	97.70	<0.8	静风	57
		第二次	27.8				
		第三次	28.5				
	噪声	/	/	/	/		

3、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八、监测结果

表 8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项目排污口九圩河上游 200m 处断面	2#项目排污口九圩河下游 200m 处断面
2020.07.30	pH 值 (无量纲)	7.86	7.63
	悬浮物	9	8
	化学需氧量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	0.5
	氨氮	0.564	0.578
	总磷	0.02	0.02
	总氮	0.80	0.88
2020.07.31	pH 值 (无量纲)	7.72	7.57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0.7
	氨氮	0.592	0.620
	总磷	0.02	0.02
	总氮	0.72	0.85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 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监测时段/监测结果			
		2020.07.30		2020.07.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Aeq}$ )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51	43	50	42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46	41	45	41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49	42	48	43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53	44	54	44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流量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污水处理厂废水总进口			2#污水处理厂废水总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7.30	pH 值(无量纲)	7.34	7.26	7.19	7.27	7.20	7.24
	悬浮物	17	16	18	14	13	14
	化学需氧量	18	26	22	12	1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5.3	4.6	1.8	1.6	1.0
	氨氮	5.35	7.25	5.20	1.17	1.30	1.36
	总磷	0.47	0.48	0.48	0.31	0.32	0.34
	总氮	6.55	9.40	6.35	4.70	4.46	3.37
	流量(L/s)	/	/	/	12.2	12.2	12.2
2020.07.31	pH 值(无量纲)	7.42	7.31	7.22	7.34	7.29	7.19
	悬浮物	18	17	19	12	13	14
	化学需氧量	24	20	23	10	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2	3.1	1.1	1.2	1.3
	氨氮	5.45	7.30	6.15	2.13	2.93	2.80
	总磷	0.45	0.46	0.47	0.30	0.34	0.34
	总氮	6.25	7.45	6.55	4.56	4.61	3.57
	流量(L/s)	/	/	/	12.2	12.2	12.2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附件五：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转移登记表

污泥处置转移登记表

污泥移出（产生）单位	
污水处理厂名称： <u>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u>	(盖章)
通信地址： <u>金城江区九圩镇</u>	电话： <u>15007728169</u>
转运司机： <u>李肇东</u>	电话： <u>15007728169</u>
接受单位： <u>河池市金沙江枫绿化苗圃场</u>	电话： <u>1397788543</u>
污泥形态（含水率）： <u>60%</u>	批次： <u>1</u> 数量： <u>2吨</u>
始运地： <u>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u>	运达地： <u>金城江区明岭村沙塘子</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12</u> 月 <u>20</u> 日	
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是，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91451201054351754A</u>	
接收经办人： <u>杨昌敏</u>	
接收时间： <u>2019</u> 年 <u>12</u> 月 <u>20</u> 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运存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干化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业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窑协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经办人签字： <u>杨昌敏</u> 单位接收（盖章）单位： <u>河池市金沙江枫绿化苗圃场</u>	



污泥处置转移登记表

污泥移出（产生）单位	
污水处理厂名称： <u>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u>	(盖章)
通信地址： <u>金城江区九圩镇</u>	电话： <u>15007728169</u>
转运司机： <u>李星宗</u>	电话： <u>15007728169</u>
接受单位： <u>河池市金沙红枫绿苗圃场</u>	电话： <u>13977823543</u>
污泥形态（含水率）： <u>60%</u>	批次： <u>1</u> 数量： <u>1.8T</u>
始运地： <u>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u>	送达地： <u>金城江区朔州乡立新村沙坪屯</u>
转移时间： <u>2020年3月30日</u>	
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是，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91451201054351754A</u>	
接收经办人： <u>杨昌解</u>	
接收时间： <u>2020年3月30日</u>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干化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业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窑协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经办人签字： <u>杨昌解</u>	单位接收（盖章）单位： <u>河池市金沙红枫绿苗圃场</u>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污泥处置转移登记表

污泥移出（产生）单位	
污水处理厂名称:	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 (盖章)
通信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 电话: 13977853694
转运司机:	吴通喜 电话: 13977853694
接受单位:	河池市金沙红机绿化苗圃场 电话: 13977823543
污泥形态(含水率):	60% 批次: 1 数量: 2T
始运地:	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 运达地: 金城江区侧岭乡控管村沙子坪屯
转移时间:	2020年6月21日
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是,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91451201054351754A
接收经办人:	杨易敏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21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干化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材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窑协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经办人签字:	杨易敏 单位接收 (盖章) 单位: 河池市金沙红机绿化苗圃场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附件六：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记录台账

运营管理机构：广西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记录台账

序号	日期	污泥产生情况		污泥处理情况			厂内贮存污	记录人
		产生量 (Kg)	含水率 (%)	接收单位	重量	处理方式	泥量 (T)	
1	2019.7.14	500 kg	80				0.5	韦元
2	2019.9.17	1100	80				1.6	韦元
3	2019.11.30	700	80				2.3	吴通喜
4	2019.12.20			河池市金沙红桥绿化苗圃场	2 T (90%)	堆肥	0	吴通喜
5	2020.1.4	1100	80				1.1	韦元
6	2020.3.2	1000	80				2.1	韦元
7	2020.3.20			河池市金沙红桥绿化苗圃场	1.8 T (60%)	堆肥	0	吴通喜
8	2020.5.10	1000	80				1	吴通喜
9	2020.6.1	1000	80				2	吴通喜
10	2020.6.2			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拉合村沙塘屯	2 T (60%)	农业利用	0	吴通喜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附图一：项目现场图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



贮砂池



格栅沉砂池



调节池



IBR 综合生化反应池



紫外消毒设备



污泥池



污泥临时存放点



污泥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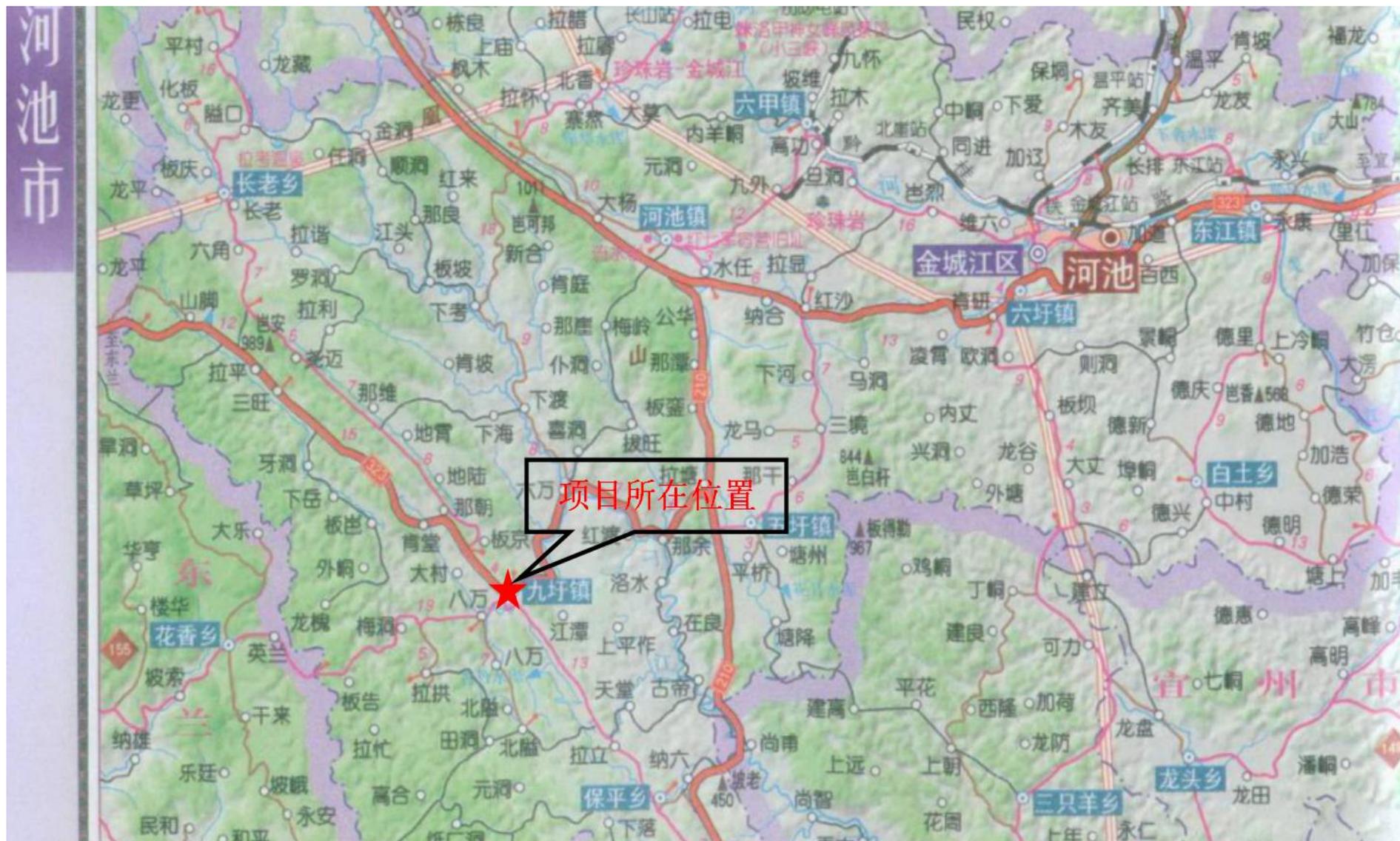
计量槽



生活垃圾存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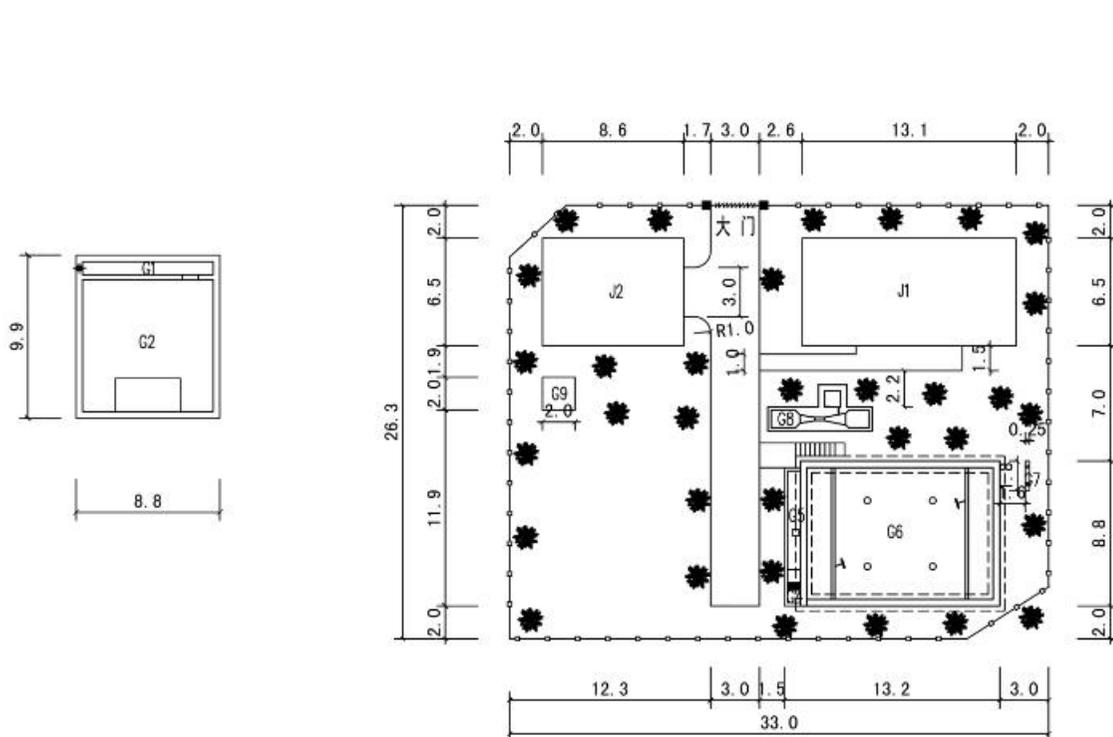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附图二：项目地理位置图



#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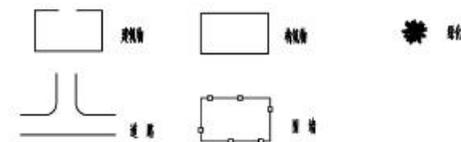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备 注
1	厂区占地面积	1367.9m <sup>2</sup>	100%
2	单位水量用地	0.3m <sup>2</sup> /(m <sup>3</sup> /d)	
3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61.2m <sup>2</sup>	26.4%
4	道路占地面积	124.4m <sup>2</sup>	9.1%
5	绿化占地面积	382.3m <sup>2</sup>	
6	围墙长度	114.5m	

构(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构(建)筑物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	备注
G1	格栅堰	L*B*H=8.0×0.8×4.5(m)	1座	
G2	调节池	L*B*H=8.0×8.0×4.5(m)	1座	
G3	砂池	L*B*H=4.0×1.0×2.5(m)	1座	配4个阀
G4	干化砂池	L*B*H=6.0×0.8×1.0(m)	1座	
G5	格栅堰	L*B*H=2.0×0.8×1.0(m)	1座	
G6	IBR 组合生化反应器	L*B*H=8.0×11.4×5.5(m)	1座	
G7	紫外消毒	L*B*H=1.8×0.25×0.53(m)	1座	
G8	提升井	L*B*H=6.0×1.05×1.8(m)	1座	
G9	污泥池	L*B*H=2.0×2.0×3.5(m)	1座	
J1	综合管理楼	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中心控制、化验室、行政值班、工具材料等, 85.7m <sup>2</sup>	1座	
J2	污泥脱水间、药剂间、配电室	主要包括脱水机房设备、空管增加所需量、药剂加药间以及化验室, 面积 56.5m <sup>2</sup>	1座	

图例: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附表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街 05 号	
	行业类别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 500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 500m <sup>3</sup>		环评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管字[20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5			竣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0.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5		所占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90.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5		所占比例（%）	12.4		
	废水治理（万元）	4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3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sup>3</sup> /a）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机构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7.30~2020.07.31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8.25	—	18.25	—	—	18.25	—	—	0
	化学需氧量	—	12	60	0.182	—	0.182	—	—	0.182	—	—	0
	氨氮	—	2.93	8	0.036	—	0.036	—	—	0.036	—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